

的一面。企业盖章后，首先，表明了企业对鉴定中纳税的具体规定并无异议，它有责任认真执行；通过盖章的形式，还可以促使企业严肃地对待纳税鉴定，在履行纳税义务上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使鉴定内容更加准确可靠。这对于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是有好处的。

尹永和同志提出改用的“纳税核定书”这个用词是否确切，姑且不谈。但必须考虑的是，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纳税事项，在核定前是否还须通过调查了解，在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及有关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定？我认为，有的问题还应征求一下企业的意见后才能决定。不要以为“鉴定”不再由企业盖章了，不再搞“协商”了，即使核定错了也不要企业承担责任了，这样就可以避免鉴定时相互扯皮。实际上，这种掩盖和回避矛盾的方法并不好。

至于“协商办税”问题，早在1972年税制改革时就曾规定对企业要简并适用税率，那时确有“协商办

税”的作法，且在简并税率上，从低商定的居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若干税法规定的调整，“简并税率”和“协商鉴定”的作法，事实上早已停止。我们在搞鉴定中，一般并不存在什么大的争议，也没有由于企业有不同意见而拒不盖章的情况。

我们在纳税鉴定中，对企业提出的不同意见，都采取认真对待、严肃处理的态度。属于税法规定不够明确或我们理解不透的，立即请示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属于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够的，就再次通过调查解决。至于个别单位，故意曲解税法，经多次宣传解释仍拒不纳税，确属抗税不交的，我们则根据其偷税或抗税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予以处理。

现在的纳税单位，大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对国家税收还是比较重视的。遇到问题，只要我们晓之以理，多做深入细致的工作，税企双方的矛盾是可以解决的。



全国“三财”之道问题讨论会在镇江市召开

全国生财、聚财、用财之道问题讨论会1982年11月在江苏省镇江市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财经大中专院校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从事科研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共140人。会议围绕着如何生财、聚财、用财，提高经济效益这个议题，着重研究讨论了两个问题：一、加强管理，挖掘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二、管好用好更新改造资金，提高使用效果，促进技术改造。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现在财政收支虽然实现了基本平衡，但经济建设中的资金不足，经济效益不高，仍然是一个突出的矛盾。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作艰苦的努力，认真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

大家认为，讲究“三财”之道是必须长期执行的方针。“三财”之道的核心，就是讲究经济效益。一要加强计划管理，搞好综合平衡；二要搞好体制改革，完善经济责任制，重点是要搞好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三要管好用好更新改造资金，加快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四要大力抓好资金收入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回收率，全面反映和考核经济效益；五要制订必要的经济法规；六要严格财经监督，堵塞“跑、冒、滴、漏”。当前，要特别强调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在内涵上下功夫，在技术改造上挖潜力，在整顿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中求效益。

大家认为，要实现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必须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因此，一定要把管好用好更改资金提高到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服务的高度来认识，把它作为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使财政收入有一个较大的突破的重要途径来抓。同志们指出，当前在更改资金的管理上存在着以下四个矛盾：一是一方面感到更新改造资金不足，另一方面70—80%的更新改造资金被挪用；二是抢着上项目，但物资短缺，技术力量不足，钱安排不出去，项目年年结转；三是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对更改资金的需要与可能不平衡；四是上项目时预计效益报得高，投资数报得低，项目上马以后，一再要求追加投资，建成后效益并不理想，或者很差。同志们认为，当前全国各项更改资金约有3000亿元，加上银行技措性的贷款，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今后随着国家对技术改造的重点支持，更改资金的总量还要增加，必须端正指导思想，在采用新技术上下功夫，把更改资金管好用好。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更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既是一个用财问题，又是一个生财问题。财政部门必须协助企业主管部门，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适应新形势的管好用好更改资金的设想并从政策上、制度上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时改进实际工作和推动理论研究都有现实意义。

(本刊通讯员)